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华信息”）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初步方案。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4、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了本次交易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耿四化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